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 影業集團**
Alibaba 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 —
委託運營服務協議**

委託運營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聯盛世與AGH之合併實體北京大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訂立委託運營服務協議，據此，北京大麥（為其自身及其關聯方）已同意委聘中聯盛世及／或其關聯方向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獨家提供委託運營服務，有效期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北京大麥為AGH之合併實體。AGH為Ali CV之最終唯一股東，而Ali CV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6%。因此，北京大麥為Ali CV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訂立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Ali CV 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由於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均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並為董事及股東，而李捷先生目前於 AGH 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並為董事及股東，彼等將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李捷先生分別擁有 245,000 股股份、46,447 股股份及 2,304,723 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00%、0.00%及 0.01%。據本公司所盡悉、確信及深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此，本公司已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委託運營服務協議

委託運營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訂約方： (1) 中聯盛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北京大麥，AGH 之合併實體。

有效期： 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根據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北京大麥（為其自身及其關聯方）已同意委聘中聯盛世及／或其關聯方獨家提供全方位的委託運營服務，包括(i)代表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與不同的現場演出節目主辦機構、演出場地所有者、展覽會主辦機構、其他活動主辦機構或相關合作方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協議」）；(ii)根據業務協議代表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行使權利（包括以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的名義進行辯護或提出訴訟程序或仲裁的權利）及履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票務系統及票務服務）；(iii)對北京大麥、其關聯方或獨立合作方運營之票務系統及銷售渠道進行管理、維護、開發或升級；及(iv)向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提供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所需之其他行政管理服務及人員支援（統稱「委託運營服務」）。

根據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根據委託運營服務協議應付中聯盛世之服務費將按中聯盛世及／或其關聯方於提供委託運營服務時所產生之實際運營成本及開支加上 15%之溢價計算。中聯盛世及／或其關聯方所產生之實際運營成

本及開支包括勞工成本、宣傳及營銷活動開支、分銷成本及開支、現場服務設施、票務服務消耗品及相關技術支援及開發、人員培訓及其他運營成本。

此外，根據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北京大麥及中聯盛世同意，倘中聯盛世及／或其關聯方於提供委託運營服務期間成功協助北京大麥及其關聯方達成其特定財政年度的業務目標或財務目標，則中聯盛世將有權收取金額相當於超出北京大麥及其關聯方於相應財政年度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目標利潤的數額 50% 之激勵金。

付款條款

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須每月以現金結算委託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服務費。於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確認中聯盛世之上個月服務費後五個工作日內，中聯盛世須向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出具相應類別服務費及款項之發票，而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須於收到中聯盛世出具之發票後五個工作日內向中聯盛世支付服務費。

於委託運營服務協議期間任何特定財政年度之激勵金金額（如有）須由訂約方於下一財政年度之首個曆月內釐定。於訂約方確認該金額（如有）後七個工作日內，中聯盛世須向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出具相關發票，而北京大麥須於收到中聯盛世出具之發票後七個工作日內以現金結算激勵金。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就委託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中聯盛世之服務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釐定為人民幣 450,000,000 元、人民幣 450,000,000 元及人民幣 450,000,000 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於委託運營服務協議期間對委託運營服務之估計年度需求；(ii) 提供委託運營服務產生之估計直接及間接成本以及估計利潤；(iii) 估計激勵金（倘中聯盛世及／或其關聯方於提供委託運營服務期間成功協助北京大麥及其關聯方達成其特定財政年度的業務目標或財務目標）；及(iv) 一定百分比之緩衝額以保障交易額之潛在按年增幅。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i) 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 委託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服務費對中聯盛世而言並非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費；及(iii) 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服務費及定價基準，將其與本集團就同類服務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收取之服務費及定價基準進行對比。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不時進行市場調查，包括就其他市場參與者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相同或相似交易，獲取關於服務費及／或定價基準之市場資料，以確保服務費及定價基準均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且對各項協議其他相關訂約方而言，並非優於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費及定價基準。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定期收集資料及定期監察與相關訂約方進行之實際交易以及委託運營服務協議項下產生之相應費用，並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更新有關資料。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述控制措施及交易進行年度獨立檢討，以確保有關交易均透過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有關交易之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委託運營服務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本公司將促使提供必要之資料予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用於有關檢討。此外，董事會亦將繼續定期檢討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成效。

基於上文所述之控制措施，本公司認為：(a)在計算上述所有服務費時所考慮之因素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及(b)委託運營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安排與同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安排應無重大差異，從而確保服務費由相關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相比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可獲得或提供者而言，對各項協議其他相關訂約方並非更為有利，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亦非較為不利。

訂立委託運營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佈局已從內容製作延伸至泛娛樂範疇，且本集團具備良好的科技基礎、內容製作能力、IP 衍生品開發經驗以及廣泛的客戶基礎，本集團認為，訂立委託運營服務協議有利於雙方促進資源協同、提高運營效益、擴展客戶基礎及創造新的商機。此外，基於國內線下娛樂的增長潛力、電影演出業務場景協同及更好的內容消費用戶心智，未來雙方將於此委託運營服務協議的基礎上進一步強化合作模式的協作效率。

經審閱委託運營服務協議之條款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委託運營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委託運營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i)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劉政先生均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ii)李捷先生目前於 AGH 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劉政先生及李捷先生均已就董事會有關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

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概無就董事會所通過之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北京大麥為AGH之合併實體。AGH為Ali CV之最終唯一股東，而Ali CV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6%。因此，北京大麥為Ali CV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訂立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於本公司及中聯盛世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0）。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內容、科技及 IP 衍生及商業化。該等分部分別包括(i)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製作及發行；(ii)文娛產業數字化業務，包括平台票務、數智化業務及其他科技產品；及(iii)以內容 IP 為核心，提供 IP 開發和運營、衍生品製作和發售等專業服務。

中聯盛世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提供行政管理或支持服務及投資控股服務。

關於 AGH 及北京大麥之資料

AGH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 102 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中國商業、國際商業、本地生活服務、菜鳥物流服務、雲服務、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

北京大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合併實體。北京大麥連同其關聯方為現場演出行業的綜合服務提供方，其業務包括票務服務、現場服務、演出行業數智化管理服務、演出內容開發及投資及製作、全案宣發服務以及商業化服務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Ali CV 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由於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均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並為董事及股東，而李捷先生目前於 AGH 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並為董事及股東，彼等將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李捷先生分別擁有 245,000 股股份、46,447 股股份及 2,304,723 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00%、0.00% 及 0.01%。據本公司所盡悉、確信及深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此，本公司已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釋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聯方」	指	就任何指定實體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該實體或與該實體共同受控之任何其他實體。就本釋義而言，「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影響實體的權力（不論透過證券的所有權或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
「AGH」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 及其附屬公司
「年度上限」	指	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委託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中聯盛世之預期最高年度服務費，並各為一項「年度上限」
「北京大麥」	指	北京大麥文化傳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AGH 之合併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始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本公司就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及取得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必要規定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日（以較遲者為準）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金」	指	北京大麥應付中聯盛世之激勵金，但條件是中聯盛世及／或其關聯方於委託運營服務協議期間成功協助北京大麥達成其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業務目標或財務目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

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被禁止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股東（Ali CV 及其聯繫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委託運營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委託運營服務協議 –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委託運營服務協議」	指	北京大麥及中聯盛世就中聯盛世及／或其關聯方向北京大麥及／或其關聯方提供委託運營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之委託運營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聯盛世」	指	中聯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